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立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9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立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18546號鑑定書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下手行竊，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且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並達成和解，堪認已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效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
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(一)	油菜	1包
(二)	小松菜	1包
(三)	鯖魚	2盒
(四)	鮭魚	1盒
(五)	吳郭魚	1盒
(六)	烤番薯	1包
(七)	購物袋	1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962號

被 告 蔡立志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立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8月5日中午11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全聯福利中心中壢環中店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呂佩孺所管領、
放置在上址外送區桌上之油菜1包、小松菜1包、鯖魚2盒、
鮭魚1盒、吳郭魚1盒、烤番薯1包、購物袋1個（價值共計新
臺幣581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呂佩孺察覺遭竊，報
警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佩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立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呂佩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
畫面光碟1片及截圖照片數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已
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此有和解書1紙在
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
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檢察官 劉 玉 書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